附件1

金融机构服务非金融企业股权融资评价自评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考评标准** | **自评情况（金额、数量等）** | **佐证材料目录** |
| 1 | 当年新增境内上市、过会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数量 | 1. 基本分（15分）：当年度新增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数量超过1家，得基本分15分；新增企业于证监会、沪深交易所或新三板精选层审核过会数量超过1家，得基本分7.5分。该项上限15分，若无不得分。
2. 增量得分（20分）：在获得基本分（服务1家企业）基础上，每新增1家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，加4分；每新增1家企业于证监会、沪深交易所或新三板精选层审核过会，加2分。该项上限20分，若无不得分。
 |  |  |
| 2 | 当年新增在新三板基础层、创新层挂牌企业数量 | 1. 基本分（5分）：当年度达到新增企业在新三板基础层或创新层挂牌数量超过1家，得基本分5分，若无不得分。
2. 增量得分（10分）：在获得基本分（服务1家企业）基础上，每新增1家新三板基础层或创新层挂牌企业，加2分。该项上限10分，若无不得分。
 |  |  |
| 3 | 当年新增在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数量 | 1. 基本分（5分）：当年度新增在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超过1家，得基本分5分，若无不得分。
2. 增量得分（5分）：在获得基本分（服务1家企业）基础上，每新增1家在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，加1分。该项上限5分，若无不得分。
 |  |  |
| 4 | 当年新增企业上市首发融资、再融资以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融资金额 | ①基本分（10分）：按单个参评机构统计，当年度新增上市公司首发融资、再融资以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融资金额合计超过1亿元，得基本分10分，若无不得分。②增量得分（10分）：在获得基本分（服务融资1亿元）的基础上，1亿元＜新增首发融资、再融资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融资金额≤10亿元，加4分；10亿元＜新增首发融资、再融资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融资金额≤50亿元，加6分；50亿元＜新增首发融资、再融资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融资金额≤100亿元，加8分；新增首发融资、再融资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融资金额≥100亿元，加10分。该项上限10分，若无不得分。 |  |  |
| 5 | 参评机构保荐的上市公司是否出现欺诈发行、财务造假等重大风险 | 基本分（20分）：若当年度参评机构保荐的上市公司没有出现欺诈发行、财务造假等重大风险事件，得基本分20分。若出现欺诈发行、财务造假等重大风险事件，则按以下情况评价：1.若参评机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工作，且监管部门尚未认定参评机构负相应责任，得10分；2.若参评机构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工作，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立案调查、行政处罚等措施，取消当年参评资格。 |  |  |

备注：因资本市场改革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已调整为北交所上市，企业自评时，表中所指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情况按北交所上市情况统计。